

关于对监管部门问询及股价异动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的回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贵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上市公司”或“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监管部门问询及股价异动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的函》及贵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二）》，我公司已经收悉。我司将上述 2 个函合并回复如下：

一、 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中农批公司及其关联方受让昌九集团股权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因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中农批公司及其关联方受让昌九集团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的事项。

【回复】我司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非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续还待双方就交易诸多细节和事项进行尽调、沟通和洽商，并在完成各方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推进。

结合本次的实际情况，我司及关联方认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前置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要事项：

（1）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昌九集团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有权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4) 双方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包括员工安置、企业改制、资产剥离、债务处置等)达成一致。

以上先决条件和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达成及何时达成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农批公司及其关联方正式受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结果、受让价格范围,决定是否受让的主要考量因素,以及是否会受公司股价涨跌的影响等。

【回复】针对本次交易,我公司及关联方的受让条件将重点考量以下因素:

(1)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尤其是评估的公允性和适宜性是否为双方认同;

(2) 标的资产的整体受让价格;

(3) 标的资产后续员工安置、债务处置等事项;

(4) 标的资产本次闲置资产处置结果;

(5) 江西省有关政府部门对标的资产的企业改制及后续改制经费是否能够持续保证到位;

(6)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是否会存在继续亏损的情形;

(7) 标的资产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

(8) 在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恶意举牌、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形是否受到威胁;

(9) 标的资产现存及潜在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债务纠纷、抵

押担保情况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潜在纳税义务以及其他法定费用缴纳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后续是否存在补缴税费风险等；

(10)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上市地位或发行股票/债券的情形；

(11) 其他我公司及关联方认定交易及交割整合后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已经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原则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会因为后续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而有调整。但若在正式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股价出现持续大幅涨跌情形，可能会出现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重新决策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我司目前与交易对方仅签订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法律约束，受让方无刚性义务和责任，且 1 亿元保证金未支付，我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予以受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及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出现无人摘牌等不能顺利推进的情形，该事项是否会影响中农批及关联方继续受让昌九集团股权，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我司已关注到昌九生化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若该次资产出售出现无人摘牌的情形，预计上述资产每年将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或将出现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

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该事项会对我公司及关联方股权受让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若出现上述情况，我司将就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后续年度止损方案进行评估，并就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若经沟通后双方无法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可能存在我司因为收购、整合成本过高放弃本次收购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你公司及赣州工投等相关方核实并披露第二次重组停牌期间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再次提示将严格遵守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的承诺。

【回复】1、我司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与赣州工投签订《框架协议》以来，作为上市公司潜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我公司承担了属于潜在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自 7 月 11 日至今，本着谨慎性原则，我公司主动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我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项并未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2、我司及关联方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披露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除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外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在 6 个月内商谈、

筹划、意向和协议等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我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该承诺。

四、请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后续增持计划

【回复】截止本函出具日，我司及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我司及关联方是否能够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及何时成为间接控股股东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我司与赣州工投之间正在进行的协议受让昌九集团股权外，我司不存在任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 条和 7.4 条等相关规定应及时披露或按分阶段原则披露的股价敏感事项。

五、请披露各方董监高自查并披露停牌前后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

【回复】经核查，我公司董监高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后没有参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截至目前，中农批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保证金。如是，请补充披露保证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补充披露超期未按约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已构成违约，以及对上述昌九集团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截止目前，我司尚未支付相关保证金。由于框架协议中未约定保证金支付违约条款，我司尚未支付保证金不构成违约。

我司暂未支付保证金的原因为：在签署框架协议前我司未取得标的企业的详细资料，尽管协议签署后次日即开始尽职调查工作，但由

于标的企业存续期较长、组织架构庞杂，涉及的财务、法律尽调工作量较大，导致我司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亦无法对本次股权收购具体方案进行有效风险评估。鉴于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我司于2016年7月25日向赣州工投发出《关于调整<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保证金条款的函》，郑重提出，“待我司及关联方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相关上级单位审批程序后再支付保证金，具体支付事宜建议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此事项外，《框架协议》其他条款不做更改，双方仍遵照执行”。

目前我司及赣州工投正在就保证金支付事宜积极协商以尽快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双方就补充协议的洽商和签署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无法达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请核实并补充披露，本次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10、13、14、24、31条等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并充分提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及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关于本次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逐条说明

我公司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转让是否符合《32号令》第10、13、14、24、31条等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和对比，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32号令》第10条的规定

《32号令》第10条规定，“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我司了解，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赣州工投目前正在组织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标的企业昌九集团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已结合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度开始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并计划向有关部门提报。

基于上述，我司理解，赣州工投在履行完毕上述相关程序后，本次交易符合《32号令》第10条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对受让有特殊要求，要求受让方要有未来对赣州的投资方案，并保证昌九生化的注册地留在赣州。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拟参照《32号令》第31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但若经有关部门审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31条之相关规定，则本次交易应参照《32号令》第13条、14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不能直接转让给我司及关联方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32号令》第24条的规定

《32号令》第24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此外，经核查《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之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

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方案实施前由国有股东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因此，若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国有产权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本次交易符合《32号令》第24条以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经核查，《32号令》第31条主要规定了国有产权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几种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够认定为“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重组整合”等条件，尚待向有关部门确认。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按照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我司对《32号令》及其他相关国有产权转让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分析与立法机关或本次交易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理解和分析不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我司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我司相关资产属于社有资产，我司相关经济行为及社有资产受《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总社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的规范和约束，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相关国有资产监管与供销总社监管体系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法律障碍和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取得江西省国

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目前，上述昌九集团 85.40%的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所处阶段，以及后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回复】：截止目前，我公司及关联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持续进行紧张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已根据截至目前的尽调情况在编制具体的收购方案（含员工安置方案等），并拟在收购方案编制完成后报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后、以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

与此同时，我公司也在和交易对方赣州工投积极就保证金支付及补充协议事宜进行磋商并期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对保证金支付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